###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 傅永茂	I.臺北市政府兵役局	1.局長
十 被八姓石   [中小人	AR 4分 1效。例	1412, 1777
配偶及未	成年子女 配偶及	未成年子女
稱謂	姓 名 稱 謂	姓名
配偶	陳淑惠	

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### (一)不動產

#### 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ì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 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#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	權利範圍			備 註
				方公尺)	(持分)	所有權人	(期間或內容)	
本欄空白								

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	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	備	註
工信					5,000				10	陳淑惠	賣	出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陳淑惠

通知日期:107年08月08日